

## 7.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西平县境内）交叉改线设计及防护设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107驻马店境内东移改建工程与兰郑长石油管道（西平县境内）交叉改线设计及防护设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9人，7936万元，资产总额为219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中田

2026年3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